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志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志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郭志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郭志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郭志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郭志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周兴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周兴宥先生，1967年出生，汉族，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宁波市江北区副区长，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院长，鄞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8日